



加拉太书第二章
春季新约主日学
2025.2.9

加拉太书第二章 保罗为福音的辩护

一、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：

1. 时间和同行者(1节)
2. 目的是为辩护他所传的福音(2节)
3. 不容假弟兄破坏福音的真理(3-5节)
4. 不容有名望的人来左右他的立场(6节)
5. 和教会的柱石行相交之礼(7-10节)

二、保罗在安提阿当面抵挡彼得：

1. 彼得在人面前显出有可责之处(11-13节)
2.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
 - (1) 信徒行事不可以有双重标准(14节)
 - (2) 信徒只因信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(15-16节)
 - (3) 基督断不可能叫人犯罪(17-18节)
 - (4) 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(19节)
3. 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(20-21节)

一、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(1-10节)

1过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着提多同去。2我是奉启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；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，惟恐我现在，或是从前，徒然奔跑。3但与我同去的提多，虽是希利尼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；4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；5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6至于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论他是何等人，都与我无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并没有加增我什么，7反倒看见了主托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。8（那感动彼得、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；）9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。10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，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。

一、1. 时间和同行者(1节)

1 过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着提多同去。

- 本章一至十节的事，详载于《使徒行传》十五章一至廿九节，论到耶路撒冷的使徒会议，这是教会历史上的重大事件。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，与那里的教会领袖会商有关外邦信徒须否遵守犹太律法的问题。因争论开始于有几个到叙利亚安提阿的犹太人，讲说外邦人务要接受割礼才能得救。会议的结论是外邦信徒可不靠行律法得救。
- 在这十四年当中，保罗到过耶路撒冷。行传十一章三十节，曾论及保罗送捐款到耶路撒冷。保罗在此并非向加拉太人说明他到过耶路撒冷多少次数(第二次)，乃要证明犹太主义者关乎耶路撒冷会议所说的一切话，都是虚构的。

一、2. 目的是为辩护他所传的福音(2节)

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；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，惟恐我现在，或是从前，徒然奔跑。

- 根据行传第十五章二节所记，保罗和巴拿巴那次上耶路撒冷，是安提阿教会定规、差派他们去的；又根据四、五两节，他们抵达耶路撒冷后，大概是先和使徒并长老等领袖们会面，「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」，然后才与会众见面。
- 保罗不单是凭启示而传讲信息，并且他的行动也是秉承启示。
- 信徒行事的原则不是凭自己的喜好，乃是凭神的启示和引导。
- 保罗向弟兄们不是陈说他自己的甚么，乃是陈说「所传的福音」；我们在事奉的协调交通中，所谈论的是甚么呢？
- 保罗用「奔跑」来形容他的工作，说出他对工作的态度：并不轻松自在，乃是摆上全副心力。

一、3. 不容假弟兄破坏福音的真理(3-5节)

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，虽是希利尼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； 4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； 5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

- 加二3节：在表明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和保罗之间，对割礼一事并没有相左的意见；他们都不以为得救须行割礼，所以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。此事也驳斥犹太主义者的看法。我们外邦人信徒，没有遵守犹太律法、礼仪的必要。
- 加二4节：意指那些犹太主义者乃是「假弟兄」，他们冒充基督徒混进教会中，企图窥探外邦基督徒对犹太律法的态度；他们寻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夺去，使人在律法底下，受其捆绑与限制。
- 加二5节：为着真理，也为着别人能无误地接受真理的缘故，对异端教训绝不可妥协让步。我们与人之间的争论、不肯退让，不该是为着自己的得失，也不该是为着血气之争。

一、4. 不容有名望的人来左右他的立场(6节)

6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论他是何等人，都与我无干；神不以外貌取人；那些有名望的，并没有加增我甚么；

- 保罗对新约真理的认识，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还多，连彼得也承认保罗的著作中『有些难明白的』（彼后三16）。
- 「那些有名望的」：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。「与我无干」：指他们并没有给保罗甚么贡献。「神不以外貌取人」：指神不偏待人，不偏好教会领袖。
- 「并没有加增我甚么」：指他们既不曾教导保罗，也没有在保罗已认识的事上有什么增补。保罗的蒙召和经历，完全是神的工作，并非人的作为。
- 在属灵的事上，我们不可凭着外貌认人(林后五16)，也不该信靠人的年龄、地位和资格等。

一、5. 和教会的柱石行相交之礼(7-10节)

7 反倒看见了主托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。8（那感动彼得、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；）

- 加二7节：「那未受割礼的人」：指外邦人。「那受割礼的人」：指犹太人。「正如」：表示保罗与彼得在传福音方面是同等地位。
- 注意：保罗在提到彼得个人时，一向称呼他为『矶法』，但在本节和第8节改称他为『彼得』，这是因为彼得这名常用来代表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。
- 神所选召的工人必然有神的托付。工人从神所领受的托付，不但他自己可以察觉到，别人也可以看得出。
- 加二8节：保罗在这里用了一个戏剧性的宣布：那与彼得同工的神，也与他同工，去传同样的信息。这个宣布的用意在说明，他们的传道工作，同是被神鉴定和认可的。

一、5. 和教会的柱石行相交之礼(7-10节)

9 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。

- 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」：此雅各并非约翰的哥哥雅各，因他已遭希律杀害(徒十二2)，而是主的兄弟雅各；雅各在当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人物(徒十五13；廿一18)。
- 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礼」：当时在犹太人中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意即表示了承诺、认同、认可、印证、信任与友谊。
- 「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」：这不是一种划定工作势力范围的互不侵犯协议，乃是对那业已存在的事实——所着重的对象不同——加以承认。
- 本节先提雅各，后提彼得，很可能表明雅各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的地位已在彼得之上，这正是「在后的将要在前」的好例证(太廿16)。可见在教会里，并无恒久固定不变的地位次序。

一、5. 和教会的柱石行相交之礼(7-10节)

10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，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。

- 当时犹太地因曾在革老丢年间有大饥荒(徒十一28)，犹太各地教会的经济情况十分穷困，必须从各方面筹募救济金来帮助他们。保罗对此很有负担，所以在他整个宣教生涯里，他常常为穷人写信、奔走(林前十六章；林后九章；罗十五章)。
- 保罗以美丽的结论——「记念穷人」结束他对此戏剧性及不平常事件的论述。
『记念穷人』预示了书信随后部分的主题：蒙恩得救的人将蒙召进入更高的爱的律法的事奉。
- 如果我们看见弟兄们穷乏，却不动怜悯之心帮助他们，就表明我们的信心是死的(雅二15~20)。

教会初期使徒们所显的榜样？

- 使徒们的地位都是相同的，没有高低之分(6节)
- 使徒们所传的福音完全相同，没有加增或减少(6节)
- 使徒们对福音真理的见解是相同的(参徒十五22-29)
- 使徒们的职分并不出自人的任命，乃出自主的托付(7节)
- 使徒们彼此尊重对方的工作负担(8节)
- 使徒们虽各自向主负责，但彼此之间仍有交通(9节)
- 使徒们也彼此有所劝勉(10节)

加拉太书第二章 保罗为福音的辩护

一、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：

1. 时间和同行者(1节)
2. 目的是为辩护他所传的福音(2节)
3. 不容假弟兄破坏福音的真理(3-5节)
4. 不容有名望的人来左右他的立场(6节)
5. 和教会的柱石行相交之礼(7-10节)

二、保罗在安提阿当面抵挡彼得：

1. 彼得在人面前显出有可责之处(11-13节)
2.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
 - (1) 信徒行事不可以有双重标准(14节)
 - (2) 信徒只因信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(15-16节)
 - (3) 基督断不可能叫人犯罪(17-18节)
 - (4) 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(19节)
3. 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(20-21节)

二、保罗在安提阿当面抵挡彼得(11-21节)

11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12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13其余的犹太人，也都随着他装假；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14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15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16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17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？断乎不是！18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19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21我不废掉神的恩；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二、1. 彼得在人面前显出有可责之处(11-13节)

11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

- 本节开始所提跟彼得辩正的事，大概是在答复犹太主义者的指控，他们说保罗的地位既低于彼得，竟在众人面前严词责备彼得，这种态度很不应该。
- 在保罗眼中，彼得当时所作的，乃是对恩典福音的一种攻击，因此他必须起来护卫福音。
- 当面的责备，远胜当面的称赞和背后的论断。
- 为着维护福音的真理，必须将人的情面和长幼伦理放在一边，亦即相当于中国先贤所谓的『大义灭亲』。

二、1. 彼得在人面前显出有可贵之处(11-13节)

12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

- 旧约禁止犹太人吃不洁净的食物(利十一章)，外邦人则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。犹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来源，为免误食不洁之物，故从来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饭。但新约时代，基督已废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规条，使外邦人得与犹太人合一(弗二11-18)；神也在异象中，借着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洁净之物，使他接纳外邦人(徒十9-16；十一2-10)。
- 「从雅各那里来的人」：意思是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人；因那时雅各是负责牧养耶路撒冷教会的。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，似乎已形成一种风气，非常注重遵守割礼，以致连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礼的人。
- 彼得明知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并未违背真理，却因一时软弱而不敢再跟外邦人吃饭；彼得的失败提醒我们：真理的认识与真理的实行是两回事，我们不该以头脑的知识为满足。

二、1. 彼得在人面前显出有可贵之处(11-13节)

13其余的犹太人，也都随着他装假；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

- 「装假」指舞台上的演员戴上面具，在面具的背后说话；故指人掩藏他的真思想或感情；「随伙」一同带走，一同冲去。
- 彼得的失败，竟然影响了许多的人；在教会中作领袖者，言行不可不慎。
- 在一个团体里面，人常容易「随伙」行事，但众人都做的事，不一定是正确的。
- 甚至像巴拿巴这样的好人(徒十一24)，也难免失败，所以不要太过相信自己，也不要倚靠人天然的好。

二、2.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

(1) 信徒行事不可以有双重标准(14节)

14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

- 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」：这话表明保罗所以责备彼得等人，乃是为福音的缘故，若不如此，福音就要发生危险。
- 保罗对彼得的话是说：你身为犹太人，按照摩西的律法，本不该和外邦人吃饭。但既已曾与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即已「随外邦人行事」，表示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「不随犹太人行事」。但当犹太主义者来到时，你的『退去』与『隔开』等行动，表示不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，此举含有「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」的意味。你的举止前后矛盾，没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。

二、2.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

(1) 信徒行事不可以有双重标准(14节)

14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

- 明白真理是一回事，行事合乎真理又是另一回事；知行不能合一，乃是许多人的难处。
- 「行的不正」就是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」，因为福音真理是正道；我们行的一不正就被正道显出来；福音真理不但能救我们，也能改正我们。
- 奥古斯丁说：「在众人面前所犯的错，不宜私下纠正。」
- 多人犯错，保罗却只指责彼得一人；在教会中做头的人要负大部分的责任。
- 福音已释放了我们，使我们不再被「勉强」去守律法。
- 福音已打破了种族、文化的藩篱，使众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，彼此相处，应无顾忌才对。
- 彼得不因被保罗责备而怀怨，日后还曾在书信中推介保罗(彼后三15-16)，他这种胸襟堪为主工人的榜样。

保罗与有名望的人？

- 愿意同他们互相交通、印证(2节)
- 对自己所得的启示有自信心，不因人的外貌受影响(6节)
- 接受他们的工作协调与劝勉(9-10节)
- 遇到他们有不合真理之处，敢于当面抵挡(11-14节)

保罗对福音的负担？

- 传扬福音(2节)
- 持守福音的真理(5节)
- 知道传福音的对象(7-8节)
- 护卫福音的真理(11-14节)

二、2.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(2) 信徒只因信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(15-16节)

15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16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

- 犹太人一般均怀有自大感，认为他们生来得天独厚，他们被选为神的选民，有神的应许，又有神所赐的律法(罗九4~5)，而外邦人就没有这种福气，所以一提到外邦人，后面就加上罪人，表示他们不遵行律法，这就是「外邦罪人」(原文无「的」字)口头语的来源。奥古斯丁说：「在众人面前所犯的错，不宜私下纠正。」
- 称义是神白白恩典的一个行动；它不是人的品德或行为的结果。
- 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除祂以外，没有人能尽律法上的义；我们必须借着信心，与耶稣基督联合，在祂里面，以祂作我们的义(林前一30)，才能在神面前称义。
- 信心最大的表现，还不在于人相信、倚靠、等候神来作工，而是在于人停止自己的工作。

二、2.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 (3) 基督断不可能叫人犯罪 (17-18节)

17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？断乎不是！18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
- 「若求在基督里称义」：即单靠主救赎的恩典，而不靠行律法。
- 「却仍旧是罪人」：这是犹太主义者的看法，他们认为不遵行律法的人，无论信基督与否，仍旧是罪人。
- 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么？」保罗说犹太主义者上述的看法，简直是把基督置于为罪服务的地位。果真如此么？保罗坚决地说「断乎不是」。
- 保罗「素来所拆毁的」，是那因行律法称义的道理教训(16节)。他若再去重建这个错误的道理，即承认遵行律法为得救的基础，这就证明他从前拆毁律法之举，乃是犯罪了。

二、2.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 (4) 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(19节)

19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

- 人既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，惟一脱离律法权势的路，乃是死(罗七1-6)。
- 人如果向律法活，就不能向神也活；律法如果在人身上有地位，神就没有地位。
- 向神活着乃是一个果，向律法死乃是一个因；我们若要有那个果，就必须先有那个因。
- 死是断绝关系，活是一直发生关系；我们若要与神发生关系，就要与律法断绝关系。
- 我们必须把人生所有的规条、立志、羡慕、好的、坏的都摆在一边；这样，活的神就在我们里头掌权、运行、作我们的能力，带着我们过生活。

二、 3. 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 (20-21节)

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

- 「已经」这词表明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是一个已过的事实；当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，神已经将我们摆在基督里，和祂一同死了。
- 问题乃在于我们有没有把这一个客观方面已经成功的事实，取用成为我们今天主观方面的经历。
- 我们若要经历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首须对自己绝望，并对神所成就的事实说『阿们』。
- 在我们基督徒的经历中，同死在先，同活在后；没有同死的经历，就没有同活的经历。
- 不单是『坏』的我须要同钉十字架，甚至是『好』的我(想藉守律法来称义)也须要同钉十字架。
- 『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』是跟随主行走道路的诀要(路九23)。

二、 3. 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 (20-21节)

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

- 十字架是神的断案，断定我该死；但我若对神的断案不肯绝对的降服，就不能达到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的地步。
- 须先是「不再是我」，然后才是「乃是基督」；甚么时候你完全停止你的工作，甚么时候基督才起首工作。甚么时候你自己还在那里作，基督就一动都不动。
- 神不是要我们活出像基督的生活，神乃是要我们自己免活，而让基督来活。
- 「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」，意即相信神的儿子在我们里面活着，相信主已经作了我们的生命。
- 「因着神儿子的信心而活」(原文另译)，神儿子的信心，就是主耶稣的信心。祂信神祝福，祂也信神有时不祝福；祂信神作工，祂也信神有时不作工。无论境遇如何，总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，甚至在十字架上仍相信神的美意。是这种的信心，使我们生活在地上！

二、 3. 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 (20-21节)

21我不废掉神的恩；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- 如果犹太主义者所说的不错，人是靠行律法称义的话，那么根本就不需要基督钉死十字架。他们的主张不但是废掉了神的救恩，连基督的钉死也成了毫无意义的事。不过保罗说他「不废掉神的恩」，他断不靠行律法，而靠救恩。

如何才能活出福音 ？

- 里面有圣灵的感动(8节)
- 外面行事合于福音的真理(14节)
- 因信向神活着(19节)
- 与基督同死并同活(20节)

感谢主！ 谢谢大家！